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0 臺北市徐州路 5 號 6 樓

聯絡人：蔡宜霖

電話：(02)23976700

傳真：(02)23566474

電子信箱：moil413@moi.gov.tw

台北市中山南路 5 號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8 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 0990131789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為利大專院校學生申請政府各類助學金（含弱勢助學、各類減免及就學貸款等）所需，民眾申請戶籍謄本辦理各類助學金時，請勿省略戶籍謄本記事欄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 99 年 6 月 24 日台高（四）字第 0990107292 號函（如附件影本）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

副本：教育部、本部戶政司

內政部

裝

訂

線